

台權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9 年 12 月 13 日 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一、會務報告：

1. 本會為執政當局執意制定「危害治安防制條例」草案，充分暴露國民黨政府的戒嚴心態，嚴重破壞人權，特於 10 月 19 日發表抗議聲明，堅決反對制定本法。
2. 由於「危害治安防制條例」草案以嚴刑峻罰壓抑台灣的環保、勞工等社會運動，本會與台灣環保聯盟、勞支會、自主工聯等社會運動團體，於 10 月 24 日上午假立法院委員第一會客室，共同舉辦「社會運動與社會治安」座談會，譴責制定該法是反民主的做法。
3. 美國民主黨 NDI 訪問團來台訪問，瞭解台灣政治現況及人權情形，10 月 25 日上午本會會長李勝雄與執委郭吉仁和 NDI 訪問團成員會面，互就台灣人權現況與勞工運動發展交換意見。
4.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與林重謨先生二人因「926 反人團法」遊行活動涉嫌違反集遊法遭移送法辦，於 10 月 26 日首度在台北地檢處開偵查庭，11 月 11 日再度開庭偵查，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。
5. 「人團法」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，意欲壓制台灣日益蓬勃的社會運動，雖經各社運團體多次請願、遊行等抗爭，但官方仍未放棄對各社團的歧視與迫害，因此，各社團再次於 10 月 27 日假本會會所開會，研商籌組聯合政黨可能，會中決議在發函徵詢各團體發起籌組政黨之意願後，再開會討論。
6. 本會為國民黨當局將法辦台獨論者，於 11 月 10 日發表緊急聲明，呼籲當局應包容不同之政治主張，保障思想言論自由，勿以叛亂罪嫌嚇阻不同政治言論，而扼殺民主溝通之管道。
7. 本會為當局欲以懸賞二百萬元緝拿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，並擬以叛亂將之入罪，顯有侵害人權之虞，特於 11 月 22 日發表聲明，關切本案。
8. 因收聽中共廣播，涉嫌為匪宣傳，被以叛亂罪判處三年六月（經減刑為二年四月）有期徒刑之蔡格堂，於 11 月 29 日刑滿出獄，並於當天至本會拜訪，對本會關心其獄中情形深表謝意。
9. 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於 11 月 29 日晚遭警逮捕，並被依國安法移送士林地檢處偵訊後收押，本會會長李勝雄、執委江鵬堅、會員蔡明華三位律師於 11 月 30 日為羅益世聲請交保未果，本會已將本件侵害人權事實傳真給國際人權組織請其關心，並予協助。12 月 1 日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（FAPA），北美洲台灣人權協會與北美洲台灣婦女會代表，共同假本會會所召開記者會，要求當局立即釋放羅益世。
10. 本會在日會員洪毓盛於 12 月 7 日陪同日本國際親善交流中心常務理事及社

會黨國會議員黨團祕書吉田勝次先生來本會訪問，由前任會長陳永興及副會長曹愛蘭負責接待，並就台灣人權現況互相交換意見。

11. 市民甲○○老先生於 12 月 1 日至本會陳情，表示其罹患精神病之子乙○○於日前在龜山監獄服刑中死亡，獄方謂係自縊，但父見其子頭有外傷認其死因可疑，本會已委請郭吉仁執委提供本案法律上之支援。
12. 本會於 12 月 8 日致電李登輝總統，表示人民要求自由民主已是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，值此世界人權日將屆之際，特別籲請其宣佈特赦所有政治犯，並恢復其公權。
13. 本會於 12 月 9 日在會所召開記者會，由會長李勝雄主持，秘書長洪貴叁亦列席，會中發表 1989 年台灣人權報告，本項報告分就死刑、自由權、參政權與社會權等部分進行評估，計約二萬字。
14. 本會執行委員陳水扁、洪奇昌、林玉体、郭吉仁、張溫鷹、黃宗文、蔡龍居等七人將於 12 月 22 日任期屆滿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本會自 198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，收入含會費、捐款、其他收入等計_____元，支出含 9~11 月份房租、人事費用、電話費、水電費、雜項支出等計_____元，本會經費目前尚餘_____元。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本會是否參加聯合政黨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A.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定。執委會原則決定，為了保護其他不能登記之民間社團的結社自由，建議加入聯合政黨。

B.秘書處再次發函內政部有關登記情形。

2. 建議籌設人權法庭以平反人權受迫害的個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設立人權法庭，詳附件。

3. 有關本次會員大會改選執行委員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由欲參加選舉執委者自行登記，電話登記或書面登記皆可，截止日期為 1989 年 12 月 20 日，選舉方式與規則參考 1988 年執委選舉規則。執委會暫推薦下列會員參加執委選舉：李敏勇、李筱峰、林鐘雄、李文傑、魏早炳、蔡明華、李喬、張炎憲、陳永興、張國龍、黃爾璇請秘書處徵詢其意願。

4. 新會員入會案

決議：邀請施信民、張政雄、李玉章、林義成、傅祖聲、陳俊良、莊國明等

七人入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聘請專任律師受理人權案件建議案。

決議：通過本建議案，一年預算定為_____元，請執委推薦適當人選。

2.本會章程第七條建議修正案。

決議：章程第七條建議修正為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或喪失其會員資格，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情形經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提請會員大會決定。

(附件二)

人權法庭設置辦法

Human Rights Court

- 一、本會設置人權法庭，在社會上還予人權受害人平反冤屈機會，為促進保障人權之教育，提昇尊重人權之觀念。
- 二、人權受侵害人，不能依法律救濟，彌補其所受損害或平反其冤屈時，得向本會請求人權法庭再度審查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- 三、個別案件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受理各請求案件，並聘請人權法庭之組織成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審理。
- 四、人權法庭之組成員不限於本會之會員，由執行委員會敦聘之，但與申請人有親屬或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- 五、人權法庭除書面審理外，得訪問請求人與有關人員，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。
- 六、經人權法庭認定案件與違反人權無關者，退回文件予請求人，不作任何裁決。
- 七、經人權法庭裁決認定係侵害人權之案件，作成意見書，除送達請求人外，對外公佈其內容。必要時，並將意見書送達有關單位及人員，促進改進，以保障人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1988 年第二次會員大會改選執行委員選舉規則

一、選舉方式：採取投票選舉，限制連記五人。

二、候選人之產生：

1.基本會員自行登記參選，得為候選人。

2.選舉當天推薦並經本人同意者，得為候選人。

但未列名候選名單之基本會員，也有候選資格（依每位基本會員都有被選舉權原則）。

三、基本會員每人得受一人委託，代理行使選舉權限。（註：必需有委託書方得代理，但本會希望會員儘可能踴躍出席大會）

四、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半數。

五、選舉之當選：

選舉以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六、本選舉規則，經本（四）屆執委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12/13 邀請入會者：

施信民：

李玉章：

張政雄：

林義成：

莊國明：（暫不加入）

傅祖聲：

陳俊良：